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6〕40号

当事人：珠海鹏锦阳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W2R137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73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王鹏

2026年4月7日，沈漓江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2017年7月20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监事系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17年7月20日沈漓江的监事事项。本单位经现场检查、向相关人员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认定当事人在2017年7月20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沈漓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情况说明》《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及我局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6〕200号、201号、308号）、珠海鹏锦阳贸易有

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747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750号）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珠海鹏锦阳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7月20日沈漓江的备案事项（监事身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1月17日